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林稷軒

相 對 人 楊璫策

楊振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楊璫策、楊振興及債務人即相對人楊璫策獨資經營之樸椐建設企業，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3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6月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相對人楊璫策、楊振興於112年4月10日，以渠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渠等與債務人即相對人楊璫策獨資經營之樸椐建設企業對聲請人買賣價金及簽發票據之擔保，設定2,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2年3月30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

01 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至（本票屆期向相對人
02 及債務人提示）後，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尚欠
03 本金1,245,000元及利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4 償，並提出本票、買賣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
05 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06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楊璫策、楊振興及債務人楊璫策即樸
07 据建設企業，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
08 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09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1 78條、裁定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4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7

| 附表： | | | | | | | | | | | 114年度司拍字第163號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地目 | 面積 | | | 權利範圍 | 備考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公頃 | 公畝 | 平方公尺 | | | |
| 001 | 屏東縣 | 九如鄉 | 九仁 | | 973 | | 0 | 0 | 10.02 | 全部 | 所有權人： 楊璫策、楊振興（權利範圍各2分之1） | |
| 002 | 屏東縣 | 九如鄉 | 九仁 | | 974 | | 0 | 0 | 69.21 | 全部 | 所有權人： 楊璫策、楊振興（權利範圍各2分之1） | |